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12N49858978X2025807

采购人（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汇鑫森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4月15日

目 录

1、中标通知书	1
2、合同书	2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9
4、开标一览表	17
5、投标声明书	18
6、投标报价明细表	19
7、商务响应表	20
8、技术响应表	25
9、售后服务承诺书	35
10、廉洁购销协议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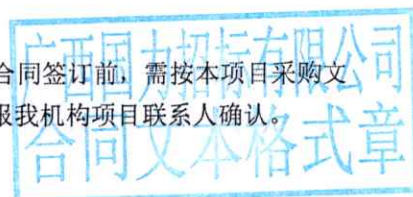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汇鑫森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GXZC2025-G1-000154-GLZB采购文件中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423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洗工

电话: 0771-6200039

代理机构联系人: 何云飞、徐康

电话: 0771-4915558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8978X2025807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汇鑫森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24864号-001、广西政采[2024]24864号-002、广西政采[2024]24864号-003、广西政采[2024]24864号-004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医疗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5-G1-000154-GL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注册证名称：电子图像处理器等）	富士	VP-7000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1	套	2,450,000.00	2,450,000.00
2	电子结肠内窥镜（放大型）（注册证名称：电子结肠内窥镜）	奥林巴斯	CF-HQ290ZI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1	条	646,000.00	646,000.00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注册证名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富士	EG-760CT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1	条	658,000.00	658,000.00
4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注册证名称：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富士	EC-601WM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1	条	476,000.00	47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贰拾叁万元整（小写）¥4,230,0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有关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随设备提供的资料：设备配置装箱单一份，须有现场清点记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设备检验合格证明；设备海关报关单（进口产品）；提供双份随机纸质资料（中文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一式两份、提供电子版使用说明书）；设备上应贴有标牌，标牌上应用中文载明以下内容：设备名称（与注册证相符）、设备型号（与注册证相符）、生产厂家（与注册证相符）、出厂日期、出厂编号、注册证号；负责制作标准的操作规范卡；以上材料作为验收条件之一，必须提供，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设备正常运行至少两周，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正式验收。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甲方提供的保证是制造商全新生产产品，验收时提供证明资料，查看设备机身铭牌标注的生产日期或其他证明产品生产日期的资料，从出厂日期至交货时间，进口品牌（指需办理入境手续的产品）时间不超过 8 个月，国产产品（含进口品牌国内制造）不超过 6 个月。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所有损失时，乙方仍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内镜主机质保期（保修期）不低于5年，其余所有设备质保期（保修期）不低于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规定及供应商承诺实行“三包”并终身维修。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由专职工程师负责（进口产品须由生产厂家工程师负责），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5、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乙方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即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211,500.0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如甲乙双方无法就贬值协议定价或者货物需要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

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按退货款额的 10% 向甲方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 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设备正常运行两周后，以书面形式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院内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视为交付；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送达情况。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5 日内更换，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原价退回货款、支付违约货款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声明书；
- 5、廉洁购销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2025年4月15日	乙方（章） 广西汇鑫森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26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1栋六十九层6911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222411	电话：18677163270
电子邮箱：gxmuwmfy@163.com	电子邮箱：Lxs_Gx@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路支行
账号：800133762666688	账号：4505015900410000152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1049858978X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CK22A902
邮政编码：530199	邮政编码：530200